

致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、副主席及各位立法會議員，

香港地球之友歡迎政府推出《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》，令市民大眾可以在回收紙、金屬及塑膠之外，進一步回收玻璃容器，回收寶貴資源可循環再造，減輕堆填區壓力。不過，本會最關心的是現時政府建議的回收系統是否可達至高回收率；有否提供足夠誘因令作為最終用戶的消費者，把用完的玻璃容器與其他廢物分類，放在指定的回收點；以及生產者在回收的責任上是否已經足夠。

一直以來，政府以「市場經濟」為理由，沒有積極協助回收業的發展，回收物料的價值亦由市場主導。因此，最高回收率的物料一直是回收價值高的金屬及廢紙品。相對低價值的回收物料，例如塑膠，因為沒有市場，往往只送往堆填區。要有高回收率，除了公眾教育外，提供經濟誘因是一個非常有效的方法，只要物料本身有其金錢價值，回收或清潔工人，甚至是消費者，都會很願意將物料回收。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參考其他高回收率的國家，例如德國的 **Green Dot system** 及其他歐盟國家的生產者責任制，考慮為各種物料建立穩定的市場，提供經濟誘因(包括按樽制)，促進回收率，令資源有效回收再造。

諮詢文件建議把回收玻璃樽的責任交由玻璃管理承辦商負責，但若未有政府及商界協助，於全屋苑、垃圾站及零售店等地方設立回收桶，光靠未有實權的第三方機構跟各部門「單打獨鬥」，實在難以建構完善的回收平台，更難以達至高回收率。本會認為政府和飲品業界應承擔更大的責任，從而達到回收目標。

現時，堆填區的廢物處理成本由廣大市民攤分，以玻璃樽為例，未有丟棄玻璃樽的市民亦需間接繳交玻璃樽的處理費用，造成不公平的情況。生產者責任制的精神在於將回收的責任平均攤分至各「有份」製造廢物的界別，包括生產商、入口商、零售商、市民及回收商等等，而非只由一方獨立承擔，亦非由「有份」製造的市民幫手「埋單」。

綜觀其他國家，於生產者責任制下的產品不但有高回收率，減輕堆填區及焚化爐等末端處理設施的壓力，同時更為低價值的回收物製造回收市場。但要整體做好減廢及分類，必須同時落實垃圾收費，提高市民及商界於源頭進行減廢及回收的動力。

最後，根據環保署推出的《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》諮詢文件中，當局設下 **70%**的回收目標，但由於法規只包括飲品類玻璃容器，即使達標，亦只解決到約半數的玻璃樽棄置量，效果大打折扣。政府更將理應規管膠樽、玻璃樽和鋁鉛裝等「飲品容器」生產者責任法例的範疇，一下子縮水至只規限飲品類玻璃樽，大大減低約六成的減廢力度，因此，本會要求政府應對玻璃樽作全面規管，並且把監管範疇至少延伸至膠樽等飲品容器上，加大回收力度，為將於 **1-5** 年爆滿的堆填區紓壓。

	容器類別	每日丟棄量(噸)
政府擬規管的範疇	酒精類玻璃樽	132 噸
	非酒精飲品類玻璃樽	22 噸
政府「放生」的範疇	非飲品類玻璃樽	82 噸
	PET 膠樽	100 噸
	鋁鉑裝飲品容器	80 噸
	總計	416 噸